

证券代码：833810

证券简称：睿博光电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华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2,473,24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6%。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支付现金8,600.00万元购买其持有的Boxun Industry (Germany) GmbH（以下简称“博迅工业（德国）”）100%的股权，支付现金

4,230.00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 Rebo Holding USA, Inc.（以下简称“REBO（美国）”）40%的股权，同时发行股份 11,131,783 股向重庆博迅工业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重庆正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泽汽车”）60%的股权，股票发行价格为 6.45 元/股。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代表：汪少伟）、重庆博森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授权委托代表：闵智）、重庆博森二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授权委托代表：闵智）、重庆博森三号企业管理中心（授权委托代表：闵智）、张勇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与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重庆博迅工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为 556,387,863.46 元，资产净额为 292,373,235.26 元，分别占睿博光电 2017 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 235.11%和 140.91%，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代表：汪少伟）、重庆博森一号企业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授权委托代表：闵智）、重庆博森二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授权委托代表：闵智）、重庆博森三号企业管理中心（授权委托代表：闵智）、张勇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交易对手方之一博奥实业直接持有睿博光电 41.08%的股份，通过博森一号、博森二号、博森三号间接控制公司 29.16%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控制公司 70.24%有表决权的股份，为睿博光电控股股东；交易对手之一博迅工业（中国）系博奥实业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关联交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的程序进行，本次交易对价公允，不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代表：汪少伟）、重庆博森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授权委托代表：闵智）、重庆博森二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授权委托代表：闵智）、重庆博森三号企业管理中心（授权委托代表：闵智）、张勇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

（1）公司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是交易对方合法占有并拥有完全处分权的资产，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2）公司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是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

估价值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3) 本次交易实施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虽然短期内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有一定负面影响，但能够增强公司长期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代表：汪少伟）、重庆博森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授权委托代表：闵智）、重庆博森二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授权委托代表：闵智）、重庆博森三号企业管理中心（授权委托代表：闵智）、张勇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公允性的议案》议案

## 1. 议案内容：

本次交易标的为博迅工业（德国）100%的股权、REBO（美国）40%的股权及正泽汽车 60%的股权。公司聘请了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本次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18）第 42-1 号、2 号、3 号）。

评估前，博迅工业（德国）、REBO（美国）及正泽汽车 2016 年、2017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510ZB8160 号、致同审字（2018）第 510ZB8158 号、致同审字（2018）第 510ZB8044 号）。

公司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

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代表：汪少伟）、重庆博森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授权委托代表：闵智）、重庆博森二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授权委托代表：闵智）、重庆博森三号企业管理中心（授权委托代表：闵智）、张勇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支付现金 8,600.00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博迅工业（德国）100% 的股权，支付现金 4,230.00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 REBO（美国）40%的股权，同时发行股份 11,131,783 股向重庆博迅工业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正泽汽车 60%的股权，股票发行价格为 6.45 元/股。

同意公司与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签署《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为 REBO（美国）40%的股权）、《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为博迅工业（德国）100%的股权）；同意公司与重庆博迅工业有限公司签署《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博迅工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代表：汪少伟）、重庆博森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授权委托代表：闵智）、重庆博森二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授权委托代表：闵智）、重庆博森三号企业管理中心（授权委托代表：闵智）、张勇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发行股份 11,131,783 股向重庆博迅工业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正泽汽车 60%的股权，股票发行价格为 6.45 元/股。

同意公司与重庆博迅工业有限公司签署《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博迅工业有限公司之股票认购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代表：汪少伟）、重庆博森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授权委托代表：闵智）、重庆博森二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授权委托代表：闵智）、重庆博森三号企业管理中心（授权委托代表：闵智）、张勇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博迅工业（德国）、REBO（美国）及正泽汽车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8）第 510ZB8160 号、致同审字（2018）第 510ZB8158 号、致同审字（2018）第 510ZB8044 号《审计报告》。

公司同时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

限责任公司对博迅工业（德国）、REBO（美国）及正泽汽车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重康评报字（2018）第 42-1 号、2 号、3 号《评估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代表：汪少伟）、重庆博森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授权委托代表：闵智）、重庆博森二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授权委托代表：闵智）、重庆博森三号企业管理中心（授权委托代表：闵智）、张勇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代表：汪少伟）、重庆博森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授权委托代表：闵智）、重庆博森二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授权委托代表：闵智）、重庆博森三号企业管理中心（授权委托代表：闵智）、张勇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行股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473,2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本次交易的一切相关事宜，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该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备案，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473,2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3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流动资金。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473,2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及董事会秘书换届选举的议案》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人员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董事会秘书换届选举工作。本次董事会提名汪武扬、王萌、张勇、陈华述、闵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提名陈华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命胡小玲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董事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经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473,2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第二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设监事主席 1 人。

本次监事会提名杨煜丰、冉卓希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杨煜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上述监事候选人经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

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473,2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纪要》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1 日